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0
減：本期稅後淨損	(108,665,1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 差額	(9,374,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118,039,539)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08,665,169 元，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新台幣 9,374,370 元，一〇四年度期末虧損新台幣 118,039,539 元，故一〇四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辦理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配合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楊承淑	1.北京外國語大 學語言學博士 2.日本國立東北 大學文學研究 科碩士	1.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教 授兼所長 2.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專 任教授兼所長 3.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翻譯學 程召集人 4.輔仁大學國際醫療翻譯學 程召集人	輔仁大學跨文化 研究所專任教授	0 股
黃清祥	1.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系	1.金鼎證券集團總裁董事長 特別助理 2.三陽綜合證券董事總經理 3.大展綜合證券(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4.京華綜合證券協理 5.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董事長 P. 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總經 理 P. 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 理	0 股
賴建宏	1.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博士 班研究 2.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電腦輔 助工程博士班 研究 3.美國芝加哥帝 波大學資訊科 學碩士 4.美國西北大學 專案管理工程 碩士 5.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學士	1.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工程師 2.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研究員 3.1800artmart.com 負責人 4.Digital River Inc.軟體設計 師 5.DePaul University, Information Service Chicago,IL 客戶技術支援 管理工程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 策進會產業情報研 究所資深產業分析 師 經濟部技術處新 世代通訊技術推 進辦公室企劃經 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討論。

決議：